

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甲 方：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乙 方： 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榆林市榆阳区

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榆阳区 2025 年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服务项目合同
- 2、项目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

二、服务期限

180 日历天完成（若省、市政府出台其他规定，以省市规定的时间为准）。

三、合同总价

- 1、项目总价为人民币：壹佰壹拾玖万壹仟陆佰圆整（¥1191600.00 元）
- 2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，为最终决算价，如发生变更，将根据相关变更手续变化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开展详细调查工作，充分了解村民现实诉求，掌握当地社会经济、自然环境、土地利用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置、历史文化和特色风貌、产业发展、人口变化、建设需求等情况。充分吸纳村民意见和建议，制定问题清单和发展需求台账，协商确定规划内容，依照《陕西省实用性村庄

规划编制技术要点》要求，编制有特色、有情怀、实用好用管用的村庄规划方案。

五、验收内容及服务期

1.验收内容：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，取得区级人民政府批复，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。

2.服务期：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取得政府批复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项目经费由甲方分期支付给乙方，具体支付方式如下：

(1)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即人民币 476640.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陆仟陆佰肆拾圆整）。

(2) 方案编制完成报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、取得专家论证意见及批复，并将成果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，即人民币 714960.00 元（大写：柒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圆整）。

(3)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(4) 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乙方银行转账信息如下：

单位名称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

账号：1299059130108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8099629203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 B 座 1004 室

七、成果资料

1.图件成果

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件包括必备图件与可选图件。必备图件为村域国

土空间规划必须编制的图件，可选图件根据需要选择编制。图件编制要求可参考《陕西省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要点（试行）》。

2.规划文本

文本包括总则、发展定位与目标、村域空间布局规划、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、产业发展规划、住房布局规划、基础设施规划、公共服务设施规划、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规划、历史文化及特色风貌保护、生态保护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、村容村貌提升规划、近期建设计划、规划实施保障等。文本内容应表述准确、详略得当、简明扼要。

3.规划表格

表格包括规划控制指标表、村域国土空间结构调整表、近期建设项目表等。

4.规划数据库

数据库要求明确村庄建设用地、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的范围，以.MDB 格式提交。具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管理系统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5.规划附件

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、部门意见、专家论证意见、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相关记录材料等，具体形式和内容可结合村庄实际需要进行补充、调整。

八、相关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- (1) 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。
- (2) 甲方协助乙方协调其他相关工作等。

2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：

(1) 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。

(2)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，随时汇报工作情况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：霍雪尧，项目组成员包括：刘瑞香、郭卓远、高湧、张康远、张欢、张纪、王含林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3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十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争端，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无法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签定补充合同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 (盖章):

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



乙 方 (盖章):

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

(签字或盖章):



地址: 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

电 话: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

北侧橡树星座 B 座 1004 室

电 话: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3 日